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02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第五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411,166 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4%。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的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7 年 1 月 19 日。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荻微”）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现已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第五次期权行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 年 10 月，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荻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与该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希荻有限与员工签订《期权授予协议》。

2021 年，鉴于希荻有限已完成股份制改造，所授予员工的期权数量单位由注册资本额转变为股数，员工所持有的期权所对应的股权比例不变，公司沿用《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制定并实施了《广东希荻

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与员工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合计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3,556.28万份股票期权，有效期为10年。自公司首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激励对象期权之日起计算。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及93名激励对象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年3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480,27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3月16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00,010,000股变更为401,490,270股。

2022年7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3,044,935

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9 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401,490,270 股变更为 404,535,205 股。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希荻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8 人，行权股票数量为 771,809 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7 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404,535,205 股变更为 405,307,014 股。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议案》，同意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予以调整，即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届满时间延长一年，并据此将第二期行权期开始时间往后递延一年，第二期行权期结束时间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2023 年 2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希荻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9 人，行权股票数量为 1,720,843 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0 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405,307,014 股变更为 407,027,857 股。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NAM DAVID INGYUN (已离任)	董事、总经理	6,515,217	-	0.0000%
2	杨松楠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999,000	241,529	24.1771%
3	LIU RUI (刘锐) (已离任)	核心技术人员	3,691,956	302,989	8.2067%
小计			11,206,173	544,518	4.8591%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员工 (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23,501,079	866,648	3.6877%
合计			34,707,252	1,411,166	4.0659%

注：

1.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NAM DAVID INGYUN 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第二届董事会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但仍在公司任职；因个人原因，LIU RUI（刘锐）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仍在公司任职。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 12 人。

（四）本次行权后剩余股票期权情况

项目	股票期权数量（份）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34,707,252
减：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数量	1,480,270
减：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数量	3,044,935

减：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数量	771,809
减：第一期股票期权第四次行权数量	1,720,843
减：第一期股票期权本次行权数量	1,411,166
剩余股票期权数量	26,278,229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的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7 年 1 月 19 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411,166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杨松楠参与本次行权为 241,529 股，原核心技术人员 LIU RUI（刘锐）参与本次行权为 302,989 股。前述两人（包括已离任的核心技术人员）共计参与本次行权的 544,518 股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转让时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其他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的 866,648 股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

项目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股本总数	409,150,567	1,411,166	410,561,733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106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经审验，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1,411,166 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收到

激励对象行权所缴入的资金累计人民币 4,474,635.31 元（人民币肆佰肆拾柒万肆仟陆佰叁拾伍元叁角壹分），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411,166.00 元（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壹仟壹佰陆拾陆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063,469.31 元（人民币叁佰零陆万叁仟肆佰陆拾玖元叁角壹分），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10,561,733.00 元，股本人民币 410,561,733.00 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411,166 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34%，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09,150,567 股变更为 410,561,733 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告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信息，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为 409,150,567 股，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96 元，每股净资产为 4.65 元；基于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 410,561,733 股，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96 元，每股净资产为 4.63 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